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 1 页 共 1 页

泸县卫水罚(2024)1号

被处罚人: ***(类型: 个体工商户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*****, 经营场所: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小市*****号, 经营范围: 现制现售饮用水等, 经营者: ***, 男, 汉族, 年龄: ***, 住址: 重庆市永川区*****, 公民身份号码: *****, 电话号码: *****。)

经营地址: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小市*****号

本机关依法查明: 你(单位)生产供应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: ***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, ***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, ***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, ***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, 直饮水机项目转让协议复印件1份, 现场笔录1份, 非产品样品采样记录1份, 询问笔录2份(***1份、***1份), 检验报告书复印件1份(泸县疾控(SZ)检字(2024)114号), 检验结果告知书1份, 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资质复印件1份为证。

你(单位)生产供应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行为, 违反了《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条“供水单位生产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。”的规定, 依据《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“供水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,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, 责令限期改正, 并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; 情节严重的, 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: (二) 生产供应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;”的规定, 决定予以你(单位): 1. 警告; 2. 罚款人民币玖仟贰佰圆整(9200.00元)的行政处罚, 同时责令即日起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*****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 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泸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, 或6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泸县卫生健康局

2024年10月11日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